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工作受市场环境及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工作推进迟于预期，为确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顺利实施及完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5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5月22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方时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云南东方时尚将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对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进行投入。公司将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对云南东方时尚的贷款利息。

本次向云南东方时尚提供借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19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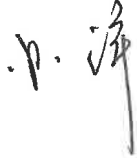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9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周世虹'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0月17日